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沥青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发行时间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3、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